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2026~2027 年度敘獎辦法

(本辦法業經 2026 年 7 月 27 日理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評鑑期間(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各區成員、分會及獅友配合本區敘獎目標而有卓越績效者，特設本辦法。

二、獎勵辦法之訂定與實施

1. 本辦法由敘獎委員會暨區總監擬定，交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2. 獅友或分會在評鑑期間，若有符合獎勵條件之具體事蹟，並有即時給獎之必要，總監得先行核獎。
3. 團體獎的部份，本區辦事處於年終彙集報表資料，交敘獎委員會和專區主席審查後，由總監核定給獎項目。
4. 需安排於 2027 年 6 月份召開敘獎評審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總監團隊、各專區主席、敘獎委員會團隊成員。

三、給獎辦法

(一)個人獎：

- 1、卓越領導獎：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委員會主席完成所有敘獎規定者，頒給卓越領導獎。
- 2、特殊貢獻獎：獅友個人對區務推展或社會服務，有特殊意義之貢獻者，經分會推薦，提報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簽署，經敘獎委員會評定小組和辦事處審查通過後，頒給特殊貢獻獎。

(二)分會團體獎：

- 1、最高總監獎：完成敘獎考評項目所有規定【共 11 項】。
- 2、總監獎：完成敘獎考評項目【共 10 項】。

- 3、服務獎：完成敘獎考評項目【9 項以下】。
 - 4、會員發展獎：頒給評鑑期間會員人數淨增至少 5 人以上之分會。（以 2027 年 6 月報表人數為準）
 - 5、會員保留獎：頒給評鑑期間沒有會員退會之分會。（以 2027 年 6 月報表人數為準）
 - 6、國際基金捐獻獎(LCIF)：頒給評鑑期間捐獻美金 1 仟元至少 10 個單位之分會(美金 1 仟元為一單位)。
 - 7.總監特別獎：頒給將社會服務受惠人數、社會服務金數據化的分會。各取前三名，詳如五特別獎
- (三)特殊貢獻獎：授權總監視情況發獎。

四、考評項目

(一)專區主席部份：(以下 7 項必需全部完成)

- 1.年度三次區務會報全勤出席。
- 2.輔導所屬分會各會辦理並協助完成「全球八大志業工作目標」：
(1)關懷飢餓(2)兒童癌症(3)視力檢查(4)糖尿病篩檢 (5)環境保護(6)災難援助(7)人道主義(8)青少年
- 3.本人捐款 LCIF 美金 1,000 元(1 個單位)。
- 4.輔導分會 LCIF 捐款美金 1,000 元(1 個單位)，平均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
- 5.會員淨增人數平均每會 3 人以上，分會 50 位獅友(含)則加 1 人即可。（以上年度 6 月 25 日報表為人數基準計算）
- 6.本人參加 GLT 領導幹部僻靜營(2026 年 9 月 15~16 日)。
- 7.督導及鼓勵專區內各分會完成所有敘獎目標(獲得最高總監獎)。

(二)分區主席部份：(以下 10 項必需全部完成)

- 1.年度三次區務會報全勤出席。
- 2.輔導所屬分會各會辦理並協助完成「全球八大志業工作目標」
(1)關懷飢餓(2)兒童癌症(3)視力檢查(4)糖尿病篩檢

- (5)環境保護(6)災難援助(7)人道主義(8)青少年
- 3.本人捐款 LCIF 美金 1,000 元(1 個單位)。
 - 4.輔導所屬分會 LCIF 捐款美金 1,000 元(1 個單位)，平均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
 - 5.會員淨增人數平均每會 3 人以上，分會 50 位獅友(含)則加 1 人即可。(以上年度 6 月 25 日報表為人數基準計算)
 - 6.按時召開分區顧問會議 3 次，並邀請轄區內專區主席、駐區總監特別助理、區策顧問、分會會長、第一副會長、秘書、財務等人參加，且於會議中確認各分會已完成年度工作計畫以及說明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分會報告 PPT 架構 (分 主辦、協辦、配合、待辦)。
 - 7.本人參加 GLT 領導幹部僻靜營(2026 年 9 月 15-16 日)。
 - 8.舉辦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訪問。(2026 年 11 月-12 月間)
 - 9.本人參加會議主持及司儀培訓(2026 年 10 月 6 日)。
 - 10.督導及鼓勵分區內各分會完成所有敘獎目標(獲得最高總監獎)。

(三)委員會主席部份:(以下 2 項必需全部完成)

- 1.三次區務會報全勤。
- 2.舉辦一次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服務活動，有具體成效。對外社會服務及對內教育訓練活動應廣邀分會參與舉辦，事先向 300E-1 區辦事處報備，事後提出成果報告(附相片)

(四)分會部份:

- A.最高總監獎:完成敘獎考評項目所有規定【共 11 項】。
 - B.總監獎:完成敘獎考評項目【10 項】。
 - C.服務獎: 完成敘獎考評項目【9 項以下】。
- 1.上級會費在規定期限內繳清。分會會務活動暨會員進退月報表，當月 25 日前寄達本區辦事處。
 - 2.重視會員成長與保留:

- (1)會員人數淨增至少 3 人，分會會員人數 50 位(含)以上則至少成長 1 人。(以上年度 6 月 25 日報表為人數基準計算)
- (2)會長帶領至少 1 位新會員參加新會員研習營(2026 年 9 月)
- (3)會長帶領至少 1 位新會員參加[新獅友聯誼日][新獅友做公益]活動至少兩次。(預計 2026 年 10 月、11 月、12 月) 配合 GMT 舉辦活動內容

3.參加 300E-1 區成長活動(以下必需全部完成)

- (1)會長參加僻靜研習營(2026 年 9 月 15-16 日)。
- (2)會長及 1 位以上獅友參加會議主持及司儀培訓(2026 年 10 月 6 日)
- (3)邀請本區講師演講至少 2 次(一次由講師團指派講師、一次分會自行邀請)。講師就有關獅子會發展、認識獅子會、提昇獅子會形象等題目做分享。(填申請表交講師團)
- (4)2 位獅友(含)以上報名參加獅子學院課程。

4.鼓勵獅友註參加年會(兩項一定要完成)

- (1)複合區年會(2027 年 5 月)。
- (2)300E-1 區年會 100%註冊(2027 年 4 月 11 日)，正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2027 年 3 月 26 日)

5.獅友捐贈 LCIF 美金 1 仟元(1 個單位)，每分會至少 3 個單位。(含會長 1 個單位)

6.配合本區全球領導開發團隊(GLT)成長活動經費 5000 元、環境保護委員會經費 3000 元、關懷飢餓委員會經費 3000 元、獅友親子趣味運動會 5000 元。

7.會長帶領獅友出席參加本區「八大志業活動」。

8.分會自行主辦社會服務活動至少 2 次，協辦社會服務 3 次以上。主辦分會(分會人數 30 人以上 需有 10 名獅友(含)以上出席，分會人數 30 人以下則須有 30%以上獅友出席)，協辦分會(分會人數 30 人以上需有 5 名獅友(含)以上出席，分會人數 30 人以下則須有 20%以上獅友出席)，並上繳分會社會服務成果報告(文字+照片)，由專區、分區主席簽核後送 E-1 區辦事處認定之始有效。(表格如附件

-分會社會服務成果報告)

- 9.會長準時出席 3 次區務會報(2026 年 8 月、11 月，2027 年 2 月)
- 10.投稿本區獅吼會刊，4 月底前至少繳交 1 份約 400 字報導獅子會服務的文章。
- 11.分會幹部上國際總會 Lion Portal/Service 服務(我的活動)網站上傳活動報告至少兩則以上，增加獅子會曝光率。(區資訊委員會會指導獅友如何操作)

五、特別獎 《總監特別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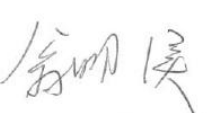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各分會多舉辦社會服務，並將受益人數與支出的社會服務金數據量化，承考評項目(四)分會部分 A:最高總監獎第 8 條條文由 GMA 執行長協助落實統計以下數據：
 - 1.年度【社會服務金】支出最多之分會。
 - 2.年度辦理社會服務【受益人數】最多之分會。
- 二、於 2027 年 4 月 11 日年會典禮上頒獎，以上數據原則上統計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該日之後已規劃好的服務，也可以先核簽陳報，交由總監做最後裁決。
- 三、計算支出社會服務金包含 LCIF 國際基金捐款。
- 四、各取前三名者:頒贈獎盃、獎金，取最高名次，兩個獎項不重複授獎。
 - 1.年度【社會服務金】支出最多之分會，取前 3 名:
 - (1)獎盃:乙座。(2)獎金:第一名 3 萬、第二名 2 萬、第三名 1 萬
 - 2.年度辦理社會服務【受益人數】最多之分會，取前 3 名:
 - (1).獎盃:乙座。(2)獎金:第一名 3 萬、第二名 2 萬、第三名 1 萬

*獎金:頒贈給分會作為社會服務金。

*獎盃:頒贈給分會會長、所屬駐區總監特別助理、專區主席、分區主席留念。

附件、分會社會服務成果報告表(範例)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2026-2027 年度
分會主辦/協辦社會服務成果報告表

分會名稱:雲林縣崙背獅子會		
所屬專分區: 第 1 專區第 2 分區		
辦理性質: ☒ 主辦 ☐ 協辦		
舉辦日期: 115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社會服務活動名稱: 崙背獅子會第一次捐血活動		
活動狀況概述: 崙背獅子會於崙背鄉農會前舉辦年度第一次捐血活動,感謝陳榮泰總監帶領服務團隊到場參與,並頒贈社會服務金 1 萬元,賴主席也帶領捐血委員會團隊參加並致贈電風扇、茶葉蛋及社服金,感謝大家的蒞臨。		
社會服務經費: 8 萬元		受服務人數: 500 人
照片資料: 		
分會會長簽章  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	分區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專區主席簽章  日期: 115 年 07 月 21 日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 2026-2027 年度
分會主辦/協辦社會服務成果報告表（總監特別獎）

分會名稱			
所屬專分區	第 專區、第 分區		
辦理性質	請打 V ☐ 主辦 ☐ 協辦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狀況概述：			
社會服務經費	元	受益人數	人
活動照片：			
分會會長簽章	分區主席簽章	專區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請申請分會於活動後兩週(14 天)內填妥此表 e-mail 300E-1 區辦事處

weserve300e1@gmail.com，信件主旨:00000 獅子會社會服務成果報告表。 表格下載:請至本區官
網/資源分享-各式文件

2026/07/27